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首旅酒店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，公司三名监事张冬梅、杨焜、吕晓萍全体出席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表决，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议案：

1、《公司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，并根据经营情况、金融市场运行情况一次或分次发行，可以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，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实现。监事会无异议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编制、报送和披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，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的完成。全体监事保证本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9日